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0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4年8月、2016年5月和2017年5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蔡昌达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89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蔡昌达等6位特定投资者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发行股份12,766,691股、支付现金16,560.00万元;同时,本公司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15,330.00万元配套资金。

截止2014年8月13日,本公司已按照23.06元/股的价格向蔡昌达等6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12,766,691股购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3SHA103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已向4名特定投资者按照26.00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5,896,153股,募集资金总额153,299,978.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5,058,899.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41,078.73元,已于2014年8月28日存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3151000000230276),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3SHA1031-6号《验资报告》。

(二) 2016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3月16日“证监许可[2016]527号”《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433,8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币1,122,566,2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5月9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6SHA1015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6年5月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089,680,279.94元,募集资金账户尚有募集资金余额为87,371,498.51元(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54,485,578.45元)。

(三) 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4月20日“证监许可[2017]537号”《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卫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陈卫祖等19位自然人、张贵得等19位自然人发行44,025,137股股份购买相关汉风科技及都乐制冷的100%股权。根据本公司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由15.90元/股调整为15.85元/股,由此对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为44,164,018股。本公司向陈卫祖等19位自然人发行28,391,156.00股股份并支付现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以购买汉风科技100%股权;向张贵德等19位自然人发行15,772,862.00股股份以购买都乐制冷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汉风及都乐的100%股权共计发行股份44,164,018股并支付现金15,000.00万元。

2017年5月19日,汉风科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本公司持有汉风科技100%股权;2017年5月26日,都乐制冷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本公司持有都乐制冷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于2017年5月均已完成交割。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门的银行账户。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项目。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前次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和截至2019年6月30日存放情况如下: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 2016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初始存放金额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406010100100458051	73,067.77	50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常州支行	76610188000231276	15,617,251.98	400,000,000.00
中国银行薛家支行	493668633641	56,712.45	222,566,200.00
江苏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80800188000185546	6,624,466.31	
	80800188000173289	65,000,000.00	
合计		87,371,498.51	1,122,566,200.00

(三)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募集配套资金,资金来源为 2016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该次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2、2016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本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97,256.62 万元与金坛众合、金坛建设共同建设运营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现由于该项目已通过有关融资渠道筹集和引入了充足的外部资金,现经各方考量及友好协商,就解除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项目的合作达成一致意见,一致同意本公司与金坛建设、金坛国资办及金坛金沙签署《关于常州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本公司终止于 2015 年 9 月 9 日签订的《关于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项下继续投资的权利及义务；一致同意本公司与金坛众合、金坛建设及金坛金沙签署《关于常州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其持有的金坛金沙全部 49%股权以 4,900 万元对价转让与金坛众合。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收回上述金坛金沙股权转让款 4,900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变更情况见下表：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 万元

原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后原项目拟投资金额	历次变更情况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金额	审批程序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97,256.62	支付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科技”)100%股权现金对价及收购后增资款	35,000.0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意见		
		支付公司收购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乐制冷”)100%股权后为其缴纳其原19名股东认缴但尚未实际出资的注册资本	5,001.00			
		沈阳市大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PPP项目	3,639.01			
		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项目		3,800.0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意见	
		桐庐县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处理BOT项目		1,000.00		
		常熟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及伴随服务项目		1,630.00		
		青岛市小涧西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改扩建工程项目		3,370.00		
				将该部分募集资金中的30,76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及银行贷款	30,760.0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意见
				绍兴市大坞岙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1,000.0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意见
				东部环保电厂渗滤液处理系统(生化处理部分)设备成套供货项目	2,500.00	
				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工艺系统工程	3,000.00	
				ONNUT固废处理中心社区垃圾处理项目	7,500.00	
		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一期)厨余垃圾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工艺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2,300.00			
合计	97,256.62	-	100,500.01	-		

注:变更后项目拟投入金额大于原项目投资金额系考虑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影响。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合计已使用 93,968.03 万元。

3、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该次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项目为“桐庐县城污水处理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BOT 项目”、“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 一期提标及二期 BOT)项目”和“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开始已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了部分先期投入,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上述项目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 20,268.24 万元。经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900.00 万元。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1、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4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证监许可(2014)789 号”《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蔡昌达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蔡昌达发行 8,186,643 股股份、向蔡卓宁发行 646,313 股股份、向石东伟发行 646,313 股股份、向蔡磊发行 646,313 股股份、向寿亦丰发行 646,313 股股份、向吉农基金发行 1,994,796 股股份;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84,39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07616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购入资产杭能环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01.63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为 13,208.36 万元,评估增值 3,206.73 万元,增值率 32.06%;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为 46,320.00 万元,评估增值 36,318.37 万元,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增值率 363.12%; 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即为 46,32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吉农基金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购买杭能环境 100% 股权交易的作价为 46,000.00 万元。2014 年 8 月 13 日, 杭能环境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杭能环境的股东变更为本公司, 标的资产完成交割。

2014 年 9 月 5 日, 本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吉农基金等 6 名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2014 年 12 月 11 日, 本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注册资本变更为 174,060,444.00 元。

(1)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杭能环境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事项, 本公司已持有杭能环境 100% 的股权。

(2)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 万元

公司简称	报表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杭能环境	资产总额	56,590.08	60,197.82	45,263.22	46,285.84	28,804.49	21,774.07
	负债总额	32,000.62	33,680.56	22,759.47	20,481.13	9,337.34	7,548.94
	净资产	24,589.46	26,517.26	22,503.75	25,804.71	19,467.15	14,225.13

(3) 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后, 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 万元

公司简称	报表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 9-12 月
杭能环境	营业收入	8,588.56	36,578.30	19,693.03	25,709.89	20,296.52	6,975.94
	净利润	1,072.20	4,013.51	3,299.03	6,337.57	5,242.02	3,632.42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购入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杭能环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杭能环境	3,989.13	5,023.34	5,989.78	15,002.25

2) 购入资产承诺期内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杭能环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考核期	承诺金额（万元）	实现金额（万元）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2014 年	3,989.13	4,093.49	102.62%
2015 年	5,023.34	5,055.09	100.63%
2016 年	5,989.78	6,174.54	103.08%
合计	15,002.25	15,323.12	102.14%

(6) 结论

杭能环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盈利实现数均高于盈利预测数，杭能环境盈利预测均已经实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杭能环境盈利预测（业绩承诺）均已经实现，因而本公司该募投项目实施效益已达到预计效益。

2、2016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该次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3、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6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与汉风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以 6 亿元的交易价格购买汉风科技 100%股权,其中现金对价 1.5 亿元,股份对价 4.5 亿元。2016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与都乐制冷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以 2.5 亿元的交易价格购买都乐制冷 100%股权,全部为股份对价。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汉风科技股权现金对价 15,000 万元,于 2017 年 7 月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汉风科技增资款 20,000 万元和支付都乐制冷原 19 名股东认缴但尚未实际出资的注册资本 5,001 万元。

(1)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1) 都乐制冷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事项,本公司已持有都乐制冷 100%的股权。

2) 汉风科技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事项,本公司已持有汉风科技 100%的股权。

(2)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报表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都乐制冷	资产总额	28,074.86	30,595.34	23,277.09
	负债总额	12,605.68	17,224.83	13,357.09
	净资产	15,469.18	13,370.51	9,920.00
汉风科技	资产总额	73,366.69	61,224.05	41,397.11
	负债总额	25,087.81	17,843.17	6,325.54
	净资产	48,278.88	43,380.88	35,071.57

(3) 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报表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 6-12 月
都乐制冷	营业收入	11,355.02	19,933.46	10,431.83
	净利润	2,098.67	3,450.50	1,985.44
汉风科技	营业收入	18,158.20	23,019.76	9,605.78
	净利润	4,898.00	8,309.31	3,522.90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购入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汉风科技	2,500.00	5,000.00	8,000.00	11,800.00	27,300.00
都乐制冷	1,000.00	2,000.00	3,100.00	4,400.00	10,500.00

2) 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盈利实现数	2017 年度盈利实现数	2018 年度盈利实现数	盈利实现数合计	与盈利预测合计数差异	完成率
汉风科技	2,768.56	4,768.33	8,353.53	15,890.42	390.42	102.52%
都乐制冷	1,292.62	2,000.35	3,280.63	6,573.60	473.60	107.76%

汉风科技 2019 年度盈利预测为 11,800.00 万元, 其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盈利实现数为 4,899.19 万元; 都乐制冷 2019 年度盈利预测为 4,400.00 万元, 其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盈利实现数为 2,018.09 万元。

(6) 结论

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累计盈利实现数均高于盈利预测数, 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盈利预测均已经实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盈利预测（业绩承诺）均已经实现, 因而本公司该两个募投项目实现效益均已达到预计效益。

(五)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1、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无。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2016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如下:

项目	认购金额(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银行账户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00.00	3.30%	2019-6-13	2019-7-13	江苏募集

3、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该次收购股份已过户完成, 没有募集配套资金。

(六)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1、2014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配套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2、2016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尚余 87,371,498.51 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7.78%。将逐步用于上述承诺投资项目, 切实保障结余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3、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该次收购股份已过户完成, 没有募集配套资金。

(七) 其他需说明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附件二。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1、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格一“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栏目中, 对本公司 7 个 EPC 项目均填列为“不适用”, 并在表格后增加了相关注释。注释具体内容为: 编号 11~17 项目为公司的 EPC 工程项目, 这 7 个 EPC 工程项目使用了募集资金支付部分工程款、材料款。EPC 工程项目施工收入确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认和工程款支付的时点存在不同步情形，EPC 工程项目收入通常在一个以上会计年度实现，且这 7 个 EPC 工程项目只是使用了募集资金支付部分工程款，项目效益核算需要分摊公司的期间费用。公司各业务类型的项目较多，无法确定合理的期间费用分摊方法，因此难以计算截止本年末这 7 个 EPC 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这 7 个 EPC 工程项目已累计实现项目毛利 6,317.25 万元。

本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的表格中，上述 EPC 项目（序号 10#-16#项目）“承诺效益”数据采用“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中项目经济效益估算的项目效益（项目毛利）数据。为使项目“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的口径匹配，本报告的“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均采用这些 EPC 项目于截止日的项目毛利数据，并结合项目于截止日的完成情况，确定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披露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补充披露了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认为，上述本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已披露《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 2019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差异，对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披露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批准报出。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健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一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4,824.1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824.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824.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支付收购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款项	支付收购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款项	14,824.11	14,824.11	14,824.11	14,824.11	14,824.11	14,824.11	0.00	2014 年 8 月
		合计	14,824.11	14,824.11	14,824.11	14,824.11	14,824.11	14,824.11	0.00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一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256.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8,968.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256.6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8,968.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6.64%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9,900.00					
			2016 年（前期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已用募集资金置换）：		19,900.00					
			2017 年：		38,879.32					
			2018 年：		45,322.10					
			2019 年 1-6 月：		4,866.6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桐庐县城污水处理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BOT 项目	桐庐县城污水处理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BOT 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2016 年 12 月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2	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2016 年 6 月
3	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 一期提标及二期 BOT)项目	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 一期提标及二期 BOT)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2016 年 12 月
4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变更为投资以下序号 5#-18#各项目	98,000.00	0.00	0.00	98,000.00	0.00	0.00	0.00	项目变更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5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沈阳市大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 PPP 项目	-	3,639.01	3,639.01	-	3,639.01	3,639.01	0.00	2018年12月
6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桐庐县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处理 BOT 项目	-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0	0.00	2019年12月
7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项目	-	3,800.00	2,320.00	-	3,800.00	2,320.00	-1,480.00	2020年12月
8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投资汉风科技	-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35,000.00	0.00	2017年5月
9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投资都乐制冷	-	5,001.00	5,001.00	-	5,001.00	5,001.00	0.00	2017年5月
10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绍兴市大坞岙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	1,000.00	999.88	-	1,000.00	999.88	-0.12	2018年12月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1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工艺系统工程	-	3,000.00	2,975.63	-	3,000.00	2,975.63	-24.37	2018年12月
12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一期)厨余垃圾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工艺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	2,300.00	1,237.91	-	2,300.00	1,237.91	-1,062.09	2019年12月
13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青岛市小涧西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改扩建工程项目	-	3,370.00	3,068.68	-	3,370.00	3,068.68	-301.32	2018年12月
14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常熟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及伴随服务项目	-	1,630.00	970.23	-	1,630.00	970.23	-659.77	2020年6月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5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东部环保电厂渗滤液处理系统(生化处理部分)设备成套供货项目	-	2,500.00	2,130.68	-	2,500.00	2,130.68	-369.32	2019年12月
16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ONOUT 固废处理中心社区垃圾处理项目	-	7,500.00	4,865.01	-	7,500.00	4,865.01	-2,634.99	2019年12月
17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偿还公司非公开债券	-	21,260.00	21,260.00	-	21,260.00	21,260.00	0.00	已完成
18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偿还公司部分银行贷款	-	9,500.00	9,500.00	-	9,500.00	9,500.00	0.00	已完成
19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0.00	0.00	7,000.00	0.00	0.00	0.00	因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募投资金，该项目实际未实施
		合计	120,000.00	115,500.01	108,968.03	120,000.00	115,500.01	108,968.03	-6,531.98	

注 1：本公司 2017 年实际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于承诺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43,779.32 万元，上表中 2017 年使用金额 38,879.32 万元，小于实际使用金额 4,900.00 万元。差异原因为：2016 年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金额 4,900.00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万元，2017 年 5 月“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变更后，将已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4,900.00 万元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注 2: 序号 10#、11#、13#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小于承诺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系由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项目部分工程款尚未全部支付完毕。

序号 7#项目：2017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常州餐厨维尔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餐厨公司）成立子公司台州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维尔利公司），注册资本为 3,800.00 万元。台州维尔利公司与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餐厨垃圾收运系统和餐厨垃圾处理厂及其相关附属设施。2018 年 12 月常州餐厨处置台州维尔利 60%股权，台州维尔利公司更名为台州福星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8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常州餐厨认缴注册资本 2,32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股权占比为 40.00%。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实现效益，公司承诺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3,800.00 万元，目前尚有 1,480.00 万元暂未投资，将于后期按照计划继续完成投资。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募集配套资金，资金来源为 2016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二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4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承诺期内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投资杭能环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989.13 万元、5,023.34 万元和 5,989.78 万元	3,927.96	5,242.02	6,337.57	15,507.55	是

项目 1#-投资杭能环境上表中“承诺效益”，采用杭能环境业绩承诺（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杭能环境的盈利实现数均高于盈利预测数（业绩承诺），杭能环境盈利预测（业绩承诺）均已经实现。参见四、1、（5）。因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杭能环境并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投资杭能环境上表中“承诺期内实际效益”以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的金额，采用杭能环境自合并日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数据。

基于杭能环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盈利实现数均高于盈利预测数（业绩承诺），杭能环境盈利预测（业绩承诺）均已经实现，故本公司该募投项目实现效益均已达到预计效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二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6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1	桐庐县城污水处理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BOT 项目	内部收益率为 7.60%	-	256.56	225.06	150.26	631.88	是
2	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内部收益率为 7.50%	212.82	150.6	192.86	180.03	736.31	是
3	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一期提标及二期 BOT）项目	内部收益率为 5.98%	-	18.26	33.66	7.35	59.27	是
4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变更	-	-	-	-	-	不适用
5	沈阳市大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 PPP 项目	内部收益率 7.73%	-	-	1,238.29	1,255.19	2,493.48	是
6	桐庐县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处理 BOT 项目	内部收益率为 6.84%	-	-	-	-	-	项目建设中
7	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项目	内部收益率 6.66%	-	-	-	-	-	项目建设中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8	投资汉风科技	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27,300.00 万元	-	3,522.90	8,309.31	4,898.00	16,730.21	是
9	投资都乐制冷	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0,500.00 万元	-	1,985.44	3,450.50	2,098.67	7,534.61	是
10	绍兴市大坞岙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预计项目收益 837.61 万元	-	-	1,175.78	4.66	1,180.44	是
11	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工艺系统工程	预计项目收益 2,110.07 万元	-	-	2,343.62	19.97	2,363.59	是
12	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一期)厨余垃圾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工艺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预计项目收益 1,224.79 万元	-	-	1,274.30	0.00	1,274.30	是
13	青岛市小涧西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改扩建工程项目	预计项目收益 1,714.42 万元	-	1,043.77	53.51	0.00	1,097.28	否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14	常熟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及伴随服务项目	预计项目收益 899.13 万元	-	426.26	0.00	0.00	426.26	项目建设中
15	东部环保电厂渗滤液处理系统（生化处理部分）设备成套供货项目	预计项目收益 1,350.43 万元	-	-	-	758.24	758.24	项目建设中
16	ONOUT 固废处理中心社区垃圾处理项目	预计项目收益 5,400 万元	-	-	-	4,786.29	4,786.29	项目建设中
17	偿还公司非公开债券	-	-	-	-	-	-	不适用
18	偿还公司部分银行贷款	-	-	-	-	-	-	不适用
19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不适用

注 1: 序号 6#、7#项目系 BOT 项目，项目承诺效益采用“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中项目经济效益估算的内部收益率的数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这些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无法测算项目内部收益率的实现情况。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这些项目均在正常实施中。

注 2: 序号 8#项目-投资汉风科技、序号 9#项目-投资都乐制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现效益”金额小于“承诺效益”金额，是由于上表中这两个项目的承诺效益与累计实现效益填制数据的统计期间以及统计口径略有不同。

项目 8#-投资汉风科技、项目 9#-投资都乐制冷上表中“承诺效益”，采用汉风科技、都乐制冷业绩承诺（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汉风科技、都乐制冷的盈利实现数均高于盈利预测数（业绩承诺），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盈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利预测（业绩承诺）均已经实现。参见四、3、（5）。因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汉风科技、都乐制冷并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投资汉风科技、项目 9#-投资都乐制冷上表中“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以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的金额，采用汉风科技、都乐制冷自合并日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数据。

基于汉风科技、都乐制冷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盈利实现数均高于盈利预测数（业绩承诺），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盈利预测（业绩承诺）均已经实现，故本公司该两个募投项目实现效益均已达到预计效益。

注 3：序号 10#-16#项目，均为本公司 EPC 项目，项目“承诺效益”采用“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中项目经济效益估算的项目效益（项目毛利）数据。

序号 10#-11#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完工，累计实现效益达到预计效益。序号 12#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完工，累计实现效益数为该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工程节点确认的项目效益（项目毛利），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数已达到承诺效益数。序号 13#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基本完工，未实现预计效益是由于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大于预计成本。

序号 14#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完工，累计实现效益数为该项目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工程节点确认的项目效益（项目毛利），该项目因尚未完工而无法测算预计效益的实现情况。序号 15#-16#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项目尚处于前期建设阶段，未达到工程节点而尚未实现项目收入，因尚未完工而无法测算预计效益的实现情况。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二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五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1	投资汉风科技	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27,300.00 万元	3,522.90	8,309.31	4,898.00	16,730.21	是
2	投资都乐制冷	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0,500.00 万元	1,985.44	3,450.50	2,098.67	7,534.61	是

注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项目 1#-投资汉风科技、项目 2#-投资都乐制冷“累计实现效益”金额小于“承诺效益”金额，是由于上表中这两个项目的承诺效益与累计实现效益填制数据的统计期间以及统计口径略有不同。

项目 1#-投资汉风科技、项目 2#-投资都乐制冷上表中“承诺效益”，采用汉风科技、都乐制冷业绩承诺（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汉风科技、都乐制冷的盈利实现数均高于盈利预测数（业绩承诺），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盈利预测（业绩承诺）均已经实现。参见四、3、（5）。因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汉风科技、都乐制冷并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投资汉风科技、项目 2#-投资都乐制冷上表中“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以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的金额，采用汉风科技、都乐制冷自合并日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数据。

基于汉风科技、都乐制冷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盈利实现数均高于盈利预测数（业绩承诺），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盈利预测（业绩承诺）均已经实现，故本公司该两个募投项目实现效益均已达到预计效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